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.10.26 行政會報通過

108.11.11 行政會報修訂

壹、名稱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3312900 號函、105 年 9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571583700 號函、106 年 10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675983200 號函、107 年 8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0029500 號函、108 年 9 月 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2767800 號函修正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，研議各招生管道名額比率、超額比序加權項目與加權比率。
- 二、審查本校招生入學簡章。

肆、成員：

- 一、主席：校長
- 二、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高中課務組長、高中部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健體、科技、綜合等科召集人及家長代表 1 人，共計 17 人組成。
- 三、列席：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
伍、開會：

- 一、必要時召開。
- 二、會議由主席主持，主席不在時由主席指定成員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陸、本章程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